

日之前半年起，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生效人員，可一次加發 7 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等相關規定）等權益保障規定。

(四)保障移撥人員之待遇：移撥人員配合移撥職務除調陞外，如新職所支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低者，可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五)配合檢討各項加給支給事項：為於組改後適度保障各機關人員權益，本院核定「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作為處理組改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支給之依據。

(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由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委請專業機構或由內部單位規劃提供個人層次（含工作、生活及健康面）、組織及管理層次（含組織面及管理面）等服務內容，其中「組織變革之調適」及「組織變革管理」等項已納入上開規定推動辦理，以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藉由多樣化之協助性措施，營造溫馨關懷工作環境。

(七)加強員工溝通宣導：

1.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編製人事配套參考手冊，並透過本院組織改造主題網站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行政院組織調整人事相關措施 Q&A」、「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等網站，提供機關同仁充分、公開資訊。
2. 舉辦多場次訓練專班、實務作業講習、分享會等，與與會人員進行提問與答復等相互討論，藉此共同意見交換之機會，強化機關間交流互動，降低同仁之不確定感。
3. 透過組改服務團走動式服務直接與配合組改之機關溝通，針對組改作業及同仁關心議題，以面對面溝通機制，主動、適時提供各機關相關諮詢服務。
4.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函本院所屬各人事機構，請各級人事主管加強對於移撥人員關懷與輔導，致力維護及保障渠等人員應有權益，協助心理調適並融入新機關文化。

三、本次本院組改作業，業已針對各機關組織業務銜接、現職人員權益等事項，審慎規劃研議，期使組改作業順利推動，並降低同仁在組改過程中之不確定感，進而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改目標。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4)

羅委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草案）已由本院經建會報核中，規劃方向本院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

- 二、有關示範區之產業規劃，係秉持「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之原則，並以「特別條例」公布前後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將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含營運總部）、國際醫療、農業增值、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並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第 2 階段的示範。
- 三、在示範區區位選擇方面，第 1 階段以現行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第 2 階段則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 四、誠如 貴委員針對「國際醫療」所提建議，第 1 階段示範區內之國際醫療機構，將規劃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未來經評估不會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下，才會於第 2 階段試辦公司型態。該等醫療機構除須依相關規定繳納一定比例之稅賦外，所賺盈餘更須提撥一定比例許可費（特許費）挹注健保，讓健保資源更能配置在醫療落後地區。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擬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化園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6）

林委員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擬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化園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查四座酒精槽，於民國 98 年臺中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該四個酒精槽置於高牆鎖閉空間，緊鄰前面大樓僅約 1 公尺之隔，維護不易，亦漸銹蝕，並確實影響大樓立面景觀、消防安全及民眾進出動線（如圖 1、2）。
- 二、文化部文資局（以下簡稱文資局）基於活化產業遺址、經營文創園區的整體考量，建議將其移往園區綠地，前述該酒精槽移出後之空間，未來將作為綠化植栽，訪賓停車場等用途，以營造園區整體景觀氛圍；至於該四個酒槽部分，將除銹維護，並加強美化處理。
- 三、爰前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針對「R15 酒桶」遷移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告書，依文資法規定的行政程序來提案，讓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審議其可行性，其審議結果本局只能完全尊重。
- 四、臺中市政府審議委會透過討論機制，尋求共識，這是民主的基本常規，審議委員或有不同意見，這也是民主的基本素養。誠如，文資界資深學者李乾朗教授對此就有極精闢的看法，他認為，文資局的提議並無什麼不妥，目前遮蔽園區新修建物的四個酒槽，與該建物並無密切相連的關係，沒有非將它們與建物全部綁在一起的必要，若將其移往園區綠地，使新修大樓之美得以完全呈現，而四個酒槽之美也能充分展現，對一個工業遺址的活化應有相當助益，如此顯然利多於弊，為何不容許文資局有依法提案並加以討論的空間呢？
- 五、委員期許與建言，本局當虛心檢討，併謹致謝忱。